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AODA MODERN AGRICULTURE (HOLDINGS) LIMITED
超大現代農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2)

主要及關連交易

收購一間非全資附屬公司
合共34%之股權

收購事項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六年九月十四日(交易時段後)，買方(本公司一間全資附屬公司)與各賣方訂立三份獨立之買賣協議，據此，買方有條件同意收購，而各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目標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合共34%，總代價為5,190,000港元。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透過買方間接擁有目標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60%之權益。於所有收購事項完成後，本公司將間接擁有目標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94%之權益。目標公司將繼續為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而其財務業績將繼續綜合入賬至本集團之賬目。

上市規則項下之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各賣方均為目標公司之董事，而賣方I及賣方III各自亦為目標公司(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之主要股東。因此，根據上市規則，各賣方均為本公司於附屬公司層面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各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一項關連交易。

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及第14A.81條，若一系列交易均於12個月期間內完成或彼此有關連，則該等交易須予合併並視作一項交易處理。由於該等收購事項乃由買方與相關賣方同時訂立，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及第14A.81條，該等收購事項須予合併。

由於收購事項按合併基準計算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25%但全部均低於100%，故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主要及關連交易，並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及第14A章項下有關申報、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

本公司已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由全體三名於收購事項中並無重大利益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以考慮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條款是否公平合理、按一般或更佳商業條款訂立、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以及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應如何就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投票，並於計及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後向獨立股東提供建議。

經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滋博資本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批准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收購事項之進一步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之意見函；(iii)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函件；(iv)目標公司之會計師報告；(v)本集團經收購事項擴大後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vi)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vii)上市規則規定之其他資料的通函，預期將由本公司於二零二六年十一月十三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該時間為本公告刊發後超過15個營業日，因本公司預期需額外時間落實通函內之相關資料。

由於各收購事項之完成須待買賣協議項下之先決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後方可作實，故收購事項未必一定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收購事項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六年九月十四日(交易時段後)，買方(本公司一間全資附屬公司)與各賣方訂立三份獨立之買賣協議，據此，買方有條件同意收購，而各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目標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合共34%，總代價為5,190,000港元。

買賣協議

各買賣協議(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格式大致相同)之主要條款如下：

日期

二零二六年九月十四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買賣協議I

- (1) 買方，本公司一間全資附屬公司
- (2) 賣方I，吳輝洪先生，為目標公司之主要股東兼董事，因而為本公司於附屬公司層面之關連人士

買賣協議II

- (1) 買方，本公司一間全資附屬公司
- (2) 賣方II，黃少闖先生，為目標公司之董事，因而為本公司於附屬公司層面之關連人士

買賣協議III

- (1) 買方，本公司一間全資附屬公司
- (2) 賣方III，盧本立先生，為目標公司之主要股東兼董事，因而為本公司於附屬公司層面之關連人士

將予收購之資產

根據買賣協議，賣方已有條件同意出售，而買方已有條件同意購買合共850,000股銷售股份(相當於目標公司已發行股份之34%)，詳情如下：

賣方	於本公告 日期持有的 目標公司 已發行 股份數目	銷售股份	於完成後 持有的 目標公司 已發行 股份數目
賣方I	475,000 (19%)	475,000 (19%)	—
賣方II	200,000 (8%)	200,000 (8%)	—
賣方III	325,000 (13%)	175,000 (7%)	150,000 (6%)

代價

買方就收購事項應付之總代價為5,190,000港元，並須於完成後30日內自本集團之內部資源以現金結付。

各買賣協議項下之應付代價如下：

- (a) 根據買賣協議I，就475,000股銷售股份(相當於目標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9%)應付予賣方I之代價為2,280,000港元，即每股銷售股份4.80港元；
- (b) 根據買賣協議II，就200,000股銷售股份(相當於目標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8%)應付予賣方II之代價為960,000港元，即每股銷售股份4.80港元；及
- (c) 根據買賣協議III，就175,000股銷售股份(相當於目標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7%)應付予賣方III之代價為1,950,000港元，即約每股銷售股份11.1港元。

經賣方確認，(a)賣方I所持目標公司475,000股股份之原收購成本為475,000港元，該等股份均為買賣協議I項下之銷售股份；(b)賣方II所持目標公司200,000股股份之原收購成本為200,000港元，該等股份均為買賣協議II項下之銷售股份；及(c)賣方III所持目標公司325,000股股份之原收購成本為325,000港元，其中175,000港元乃買賣協議III項下175,000股銷售股份應佔之部分。

各買賣協議項下之代價乃由買方與相關賣方經公平磋商後，參考(i)目標公司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約37,120,000港元；(ii)目標公司之過往財務表現；及(iii)下述收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而釐定。

董事(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除外，彼等將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後發表其意見)認為，各買賣協議項下之代價乃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先決條件

各買賣協議項下之完成須待下列條件(「**先決條件**」)獲達成或豁免(視情況而定)後方可作實：

- (a) 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相關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 (b) 相關賣方已獲取就相關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須取得之一切必要同意、許可及批准，且仍然具十足效力；

- (c) 買方及本公司已獲取就相關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須取得之一切必要同意、許可及批准，且仍然具十足效力；及
- (d) 相關賣方於相關買賣協議中所作之保證在各方面均維持真實、準確且並無誤導。

買方可全權酌情隨時書面豁免上文(d)段所載之先決條件，而該豁免可受買方釐定之條款及條件所規限。上文所有其他先決條件均不可豁免。倘任何買賣協議之先決條件未能於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中午12時正或之前(或訂約方可能書面協定之較後日期及時間)達成(或(視情況而定)獲豁免)，則該買賣協議將告終止及失效，而其後訂約方概不就此承擔任何義務或責任，惟任何先前違約除外。

為免生疑問，各份買賣協議之完成並非互為條件。任何一份買賣協議之終止或未能完成將不影響其他買賣協議之有效性、可強制執行性或完成。

完成

各買賣協議項下之完成將於其項下所有先決條件已獲達成(或豁免)後第三個營業日(或訂約方可能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落實。目前預期所有三份買賣協議項下之完成將同時進行。

緊隨所有買賣協議完成後，本公司於目標公司之間接權益將由60%增至94%，而賣方III將成為目標公司之唯一少數股東，持有其已發行股份之6%。

目標公司於緊接所有買賣協議完成前及緊隨完成後之股權架構載列如下：

股東	緊接完成前	緊隨完成後
買方	60%	94%
賣方I	19%	—
賣方II	8%	—
賣方III	13%	6%
總計	100%	100%

由於目標公司現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其財務業績綜合入賬至本集團之賬目，故收購事項將不會導致目標公司之綜合基準出現任何變動。收購事項預期將主要導致本集團之非控股權益減少，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作出相應調整。

有關訂約方之資料

本公司及買方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本集團主要於香港營運，主要從事農產品銷售。

買方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其主要從事在香港分銷及買賣農產品。

賣方

賣方I為一名居於中國之個人，於本公告日期為目標公司之主要股東，持有其已發行股份19%。賣方I亦為目標公司之董事。

賣方II為一名居於中國之個人，於本公告日期持有目標公司已發行股份8%。賣方II亦為目標公司之董事。

賣方III為一名居於香港之個人，於本公告日期為目標公司之主要股東，持有其已發行股份13%。賣方III亦為目標公司之董事。

各賣方均為商人。賣方各自均為商人。賣方I及賣方II各自將自相關收購事項完成起辭任目標公司董事。

目標公司

目標公司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主要在香港從事蔬果批發及配送。下文載列目標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各年之財務資料概要：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二零二四年 (經審核) 千港元 (約)	二零二五年 (經審核) 千港元 (約)
收益	68,885	59,190
除稅前溢利	3,487	208
除稅後溢利	3,138	208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目標公司之經審核資產淨值約為37,663,000港元。

收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目標公司為本集團之主要附屬公司，佔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總收益約80%。收購事項為本集團提供機會，將其於目標公司之股權由60%增至94%，從而增加股東應佔目標公司之溢利及資產淨值比例。

董事認為，收購事項將(i)簡化目標公司之股權架構，並減少現有少數股權所帶來之行政及營運限制；(ii)加強本集團對目標公司之控制權以及其管理及資金的靈活性；及(iii)使本集團可保留目標公司(作為本集團之主要收益貢獻成員)所產生之更大部分盈利及現金流量。

代價將以本集團之內部資源撥付。經計及總代價5,190,000港元及本集團之財務狀況，董事認為收購事項將不會對本集團之營運資金或流動資金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董事(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除外，彼等將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後發表意見)認為，買賣協議之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乃屬公平合理，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項下之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各賣方均為目標公司之董事，而賣方I及賣方III各自亦為目標公司(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之主要股東。因此，根據上市規則，各賣方均為本公司於附屬公司層面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各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一項關連交易。

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及第14A.81條，若一系列交易均於12個月期間內完成或彼此有關連，則該等交易須予合併並視作一項交易處理。由於該等收購事項乃由買方與相關賣方同時訂立，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及第14A.81條，該等收購事項須予合併。

由於收購事項按合併基準計算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25%但全部均低於100%，故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主要及關連交易，並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及第14A章項下有關申報、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

本公司已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由全體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馮志堅先生、譚政豪先生及李英女士組成(彼等概無於收購事項中擁有重大利益)，以考慮並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說明買賣協議之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是否屬公平合理、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訂立、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以及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後，應如何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就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投票。

經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泓博資本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批准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本公司執行董事兼主席郭浩先生及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葉志明先生各自亦為目標公司之董事。彼等均未持有目標公司任何股權。於本公告日期，賣方II結欠葉志明先生一筆債務。鑒於該筆債務，葉先生被視為於買賣協議II及收購事項II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已就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除所披露者外，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董事於買賣協議或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重大利益，因此，概無董事須就批准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股東於買賣協議或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重大利益，因此，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收購事項之進一步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之意見函；(iii)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函件；(iv)目標公司之會計師報告；(v)本集團經收購事項擴大後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vi)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vii)上市規則規定之其他資料的通函，預期將由本公司於二零二六年十一月十三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該時間為本公告刊發後超過15個營業日，因本公司預期需額外時間落實通函內之相關資料。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收購事項I」	指	買方根據買賣協議I向賣方I建議收購目標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9%
「收購事項II」	指	買方根據買賣協議II向賣方II建議收購目標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8%
「收購事項III」	指	買方根據買賣協議III向賣方III建議收購目標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7%
「收購事項」	指	收購事項I、收購事項II及收購事項III之統稱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一般開門辦理一般業務之日(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及任何於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期間懸掛或維持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且並無於下午五時正或之前除下，或於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期間懸掛或維持生效「黑色」暴雨警告且並無於下午五時正或之前除下的任何日子)
「本公司」	指	超大現代農業(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完成」	指	根據相關買賣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完成一項收購事項
「完成日期」	指	完成根據相關買賣協議落實之日期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代價」	指	買方就收購事項應付之總代價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予召開及舉行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股東特別大會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董事會轄下之獨立董事委員會，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馮志堅先生、譚政豪先生及李英女士組成，成立目的為就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公平性及合理性向獨立股東提出推薦建議
「獨立財務顧問」	指	浚博資本有限公司，一間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為本公司經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委任之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股東」	指	須根據上市規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決議案放棄投票之股東以外的股東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買方」	指	香港超大蔬果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買賣協議I」	指	買方與賣方I就收購事項I訂立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九月十四日之買賣協議
「買賣協議II」	指	買方與賣方II就收購事項II訂立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九月十四日之買賣協議

「買賣協議III」	指	買方與賣方III就收購事項III訂立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九月十四日之買賣協議
「買賣協議」	指	買賣協議I、買賣協議II及買賣協議III之統稱
「銷售股份」	指	買方根據買賣協議將予收購之850,000股目標公司股份，合共佔目標公司已發行股份之34%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目標公司」	指	香港超大蔬果批發配送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由買方、賣方I、賣方II及賣方III分別持有60%、19%、8%及13%
「賣方I」	指	吳輝洪先生，為目標公司之主要股東兼董事，因而為本公司於附屬公司層面之關連人士
「賣方II」	指	黃少闖先生，為目標公司之股東兼董事，因而為本公司於附屬公司層面之關連人士
「賣方III」	指	盧本立先生，為目標公司之主要股東兼董事，因而為本公司於附屬公司層面之關連人士
「賣方」	指	賣方I、賣方II及賣方III之統稱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超大現代農業(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郭浩

香港，二零二六年九月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

執行董事 ： 郭浩先生及況巧先生

非執行董事 ： 葉志明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 馮志堅先生、譚政豪先生及李英女士